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选择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人：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7](#_Toc19472)

[第二章 参选响应人须知 10](#_Toc303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_Toc7862)

[第四章 参选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994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选择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比选公告**

根据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公司”)2025年度公司计划安排，通过公开选择方式选定投资管理团队，欢迎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团队参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皖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服务内容：为招标人提供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梳理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业务分析，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定期走访及分析报告等工作。

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中国银保监会、金融办颁发的金融牌照，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资料**

**1.时间：**2025年 8 月 20 日至 2025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启航社1#楼九层）

**3.方式：**现场或QQ邮箱（739025221@qq.com）

**4.报名时须带以下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管理资质证明文件。

（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邮箱，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现场递交或原件扫描发送至QQ邮箱递交。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比选小组进行审查。申请人报名时须对公告中资格要求进行自行核对，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时因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而无效标（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报名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放弃投标，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原件扫描发送至QQ邮箱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书面放弃投标通知的，采购人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28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启航社1#楼九层）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启航社1#楼9层）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经开区孵化园B1栋5层

联系人：任工

电 话：0556-542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启航社1#楼9层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56-5322687

**第二章** **参选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皖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地点 | 安庆市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8**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0**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 否 |
| **12** | 比选保证金 | /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1）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 |
| **15** |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纸质）份数、标记、装订 | **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在左侧采购胶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电子版 1 份，装于密封纸质文件内） |
| **17**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18** | 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編制的除外），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过安庆经开区管委会http://aqdz.anqing.gov.cn/发布。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将异议原件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739025221@qq.com。在规定异议时间前供应商未对比选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 **20** | 采购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并通过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网发布。 |
| **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地点：同开启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
| **2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见比选公告地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18000元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26** | 原件 | 本次比选评审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比选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采购人保留成交后查验原件的权利。经查验存在伪造或未能提供原件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
| **28** | 解释权 |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二节 参选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比选文件根据采购人内部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2参选响应人是指对“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3、参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参选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比选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参选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参选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参选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参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参选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比选费用：**参选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6.2参选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响应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6.3参选响应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取比选文件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响应人自己承担。参选响应人同时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参选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参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3如果参选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则认为该参选响应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人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对参选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相关网站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相关网站发布。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比选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以及参选响应人与采购人就采购活动中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比选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比选响应文件应该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0.2参选响应人应提交“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比选响应文件。

10.3参选响应人必须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响应人一旦成交，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参选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比选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比选响应报价**

11.1、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内容。

11.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1.4、**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11.5、**最高限价：第一年：不得高于80万（含）**，**第二年在第一年报价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2%（含），第三年在第二年报价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2%（含），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参选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1.6.1、参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函(比选报价)与参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参选响应函为准;

11.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章,但不得超出参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响应无效。

**12、比选响应货币：**人民币。

**13、比选响应保证金**

13.1参选响应人必须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比选响应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3.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的参选响应人，采购人将视其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

13.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1）未成交人比选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采购项目采购失败的，在采购失败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保证金；

（3）非成交人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比选响应保证金；

（4）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3.4参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参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有的；

（4）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与采购人、其他参选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视为参选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9）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比选、不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3）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参选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1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比选响应无效：**

（1）不同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

（3）不同参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参选响应人在本项目比选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参选响应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参选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参选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参选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比选，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4、比选响应有效期**

14.1比选响应有效期见“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4.2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参选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4.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利拒绝其比选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比选响应文件。提出比选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5、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参选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15.2比选响应文件应由参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参选响应人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

15.3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5.4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比选响应函均应加盖参选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比选活动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比选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委托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16、提交说明**

16.1参选响应人须按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16.2比选响应文件装于密封袋内，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参选响应人公章。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参选响应人名称（加盖参选响应人公章）。

16.3未按参选响应人须知要求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17.1参选响应人应在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18、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参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8.2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参选响应人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在规定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参选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

**五、比选程序**

**19、比选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将在“参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比选，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参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比选程序**

20.1比选由采购单位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宣布会场纪律；

（3）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核查各参选响应人相关证件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各供应商相互检查比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宣读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7）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2参选响应人必须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比选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1.2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比选响应无效：

（1）参选响应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

（2）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比选响应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3）参选响应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1.3 参选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比选小组评审后，认定为比选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参选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比选响应无效。

**六、比选**

**22、比选小组**：比选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比选小组组长。比选由比选小组进行，比选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3、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4、评审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4.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1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3 | 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
| 4 | 比选响应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 |  |

**备注：**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4.2、综合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综合评审，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比选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综合信誉、实力、业绩、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采取综合量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分（10分） | 投标人报价（10分） | 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值】为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满分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同比率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式中：F1--投标人价格得分；F=10分；D1--投标人报价；D--评标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注：投标人报价以三年的报价总和计算得分** |
| 2 | 技术部分（90分） | 服务方案（10分） | 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操作性，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服务理解深刻，酌情在0-10分之间综合打分（佐证材料：供应商出具的服务方案） |
| 实缴注册资本（5分） | 1、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含）：5分2、1,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2-4分3、5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0-1分（佐证材料：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银行实缴出资证明或审计报告等） |
| 业务资质（5分） | 具备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委员会、金融办颁发的金融牌照、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合规运营：1、获取相关资质后运营期限超10年（含）以上的：5分2、获取相关资质后运营期限5年（含）-10年的：2-4分3、获取相关资质后运营期限2年（含）-5年的：0-1分（佐证材料：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官网批复截图等） |
| 组织结构完备性（5分） | 1、三会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合理，体系内具备前中后管理部门，具备管理机构组建、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组织有健全的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3-5分2、三会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相对合理，体系内初步具备前中后管理部门，具备管理机构组建、工作职责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描述：0-2分（佐证材料：盖章相关组织结构、制度等） |
| 供应商管理规模（5分） | 1、在管基金管理规模累计超100亿元（含）：5分2、在管基金管理规模累计70亿元（含）-100亿元：3-4分3、在管基金管理规模累计10亿元（含）-70亿元：0-2分（佐证资料：相关合伙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等证明） |
| 供应商过往服务政府、国资、央企经验（5分） | 过往和政府、国有企业及国资平台、央企合作基金，合作基金数量每1只得1分，满分5分注：多次合作的视为1个（佐证材料：基金合同、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等证明） |
| 供应商业务服务区域（10分） | 过往和不同省份的政府、国有企业、国资平台合作的，每合作1个省份得2分，满分10分注：多次合作的视为1个（佐证材料：合作合同或委托协议等） |
| 供应商过往清算基金经验（5分） | 具备完整的基金清算经验的，每1只清算基金得2.5分，满分5分（佐证材料：基金清算报告，或中基协或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注销截图等） |
| 供应商项目退出经验（10分） | 具备完整项目退出经验的，每1个退出项目得2分，满分10分（佐证材料：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退出的截图，或项目退出协议或二级市场退出证明等） |
| 市场美誉度（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在清科、投中机构公布的领域综合实力排名中，每上榜一次得0.5分；在其他权威机构，每上榜两次0.5分。满分5分（佐证材料：网站截图、官微公众号截图或获奖照片等） |
| 团队学历（5分） |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超7人（含）：5分2、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含）-7人：2-4分3、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含）-4人：1分（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及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等） |
| 团队资质（5分） | 1、团队具有CPA、CFA、基金从业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或保荐代表人资质超10人（含）：5分2、团队具有CPA、CFA、基金从业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或保荐代表人资质7（含）-10人：2-4分3、团队具有CPA、CFA、基金从业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或保荐代表人资质4（含）-7人：1分（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及资质证书或监管机构官网截图等） |
| 团队具备投资及退出经验（5分） | 1、在项目投资、退出相关的管理经验的超过8人（含）：5分2、在项目投资、退出相关的管理经验的约5（含）-8人：2-4分3、在项目投资、退出相关的管理经验的约2（含）-5人：0-1分(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及岗位说明、项目投资和退出说明等） |
| 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能力评价（10分） | 综合评价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能力，包括在行业内的组织文化、过往业绩、投资能力、风控能力、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能力、品牌、资源配置能力、行业研究分析能力、核心高管团队的综合素质。酌情在1-10分之间综合打分（佐证材料：供应商可提综合提供证明材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综合打分） |

**备注：**

**（1）各比选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比选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比选小组不予认可。**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5、澄清及错误修正**

比选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投标人的非实质响应。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按比选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比选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比选小组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比选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比选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7、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比选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8.1、比选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比选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8.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比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5、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成交人不能按比选文件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参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参选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管理资质证明文件；

3、投标函(附件1)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5、投标人关于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处罚的承诺。

（二）技术类文件

1、简介及竞争优势；包括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介绍、机构业务实力以及说明(提供清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管理人是否为城投类平台公司)；

2、本次需提供管理方案标书一份,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如有需要可附相关资料；

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加分的印证材料。例如有利于服务的其他保障措施和相关建议等。

4、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评分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函（附件3）

未注明的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皖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比选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递交的各项文件，一式五份；

二、如果我们的递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递交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确定主机构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主机构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递交的文件有效期为6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选择2025年皖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比选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参与 皖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比选活动，如成功取得贵公司本次的投资管理资格，本次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第一年 |  元 |  |
| （2） | 第二年 |  元 | 下浮率： % |
| （3） | 第三年 |  元 | 下浮率： % |
| 投标总价=（1）+（2）+（3）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